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13-26J6-FG0821

一、采购条件

受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为榆次区东赵 200MW/101.1MWh 飞轮混合储能电站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使用项目”）采购 7000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采购商品混凝土计划使用企业自筹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榆次区东赵 200MW/101.1MWh 飞轮混合储能电站项目（一期）EPC总承包一期内容包括建设 50MW/100MWh 锂电池储能电站，配套 1 座 220kV 升压站，用地面积约 30 亩，新建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榆次开发区储能电站，并对该站 220kV 出线间隔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50MW/100MWh 锂电池储能电站，配套 1 座 220kV 升压站，用地面积约 30 亩，新建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榆次开发区储能电站，并对该站 220kV 出线间隔扩建。

储能及 220kV 升压站：主要建设 50MW/100MWh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1 台 50MVA 主变，1 台 SVG，电气一二次预制舱、GIS 设备、1 台 35kV 站用变，1 回 10kV 备用电源，综合楼、附属用房、危废间等。22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改造：主要建设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导线截面为 $2 \times 400\text{mm}^2$ ，全线单回路架设，线路总长度约 4km。对侧站进线架构、对侧进线侧 GIS，避雷器、安全自动化及继电保护装置等。

2、采购范围：

榆次区东赵 200MW/101.1MWh 飞轮混合储能电站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600.00	
2	商品混凝土	C25	立方米	1500.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3900.00	
4	商品混凝土	C35	立方米	1000.00	
合计				7000.00	

4、交货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订单开始，发送订单之日起3日内（含3日）交付订单全部数量，具体结算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5、交货地点：榆次区东赵200MW101.1MWh飞轮混合储能电站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03）、《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 119）和《混凝土强度验收评定标准》（GBJ 107）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的线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与检测方法。

6.2 水泥应选用经过复试检测合格，且质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的产品。

6.3 粗细骨料的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3）和《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2）的规定。

6.4 水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JGJ 63）的规定。

6.5 粉煤灰的应用应符合《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程》（JGJ 28）和有关规定。

6.6 矿粉的应用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00）和有关规定。

6.7 外加剂的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和《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 223-2007）的规定。

6.8 资料要求

（1）供货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

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混凝土配料通知单
混凝土搅拌质量记录单
混凝土试件极限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抗渗试验报告（有抗渗要求时）
抗冻试验报告（有抗冻要求时）

（2）以上资料中预拌普通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必须在 32 天内提供齐全，有抗渗要求的在 35 天内提供齐全。

6.9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我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7、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银行承兑贴息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乙方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能委托甲方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甲方产生税务风险，造成甲方税款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乙方以收到甲方支付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除外。

7.2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 分期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交易模式先货后款。以买方现场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每月 26 日为结算日期。其数量经买卖双方核实无误签字后且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买方财务挂账。买方于 3 个月内前向中标人支付到货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理验收合格总额的 95%。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2 个月，期满 30 日内质保金由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2%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所承担全部工作内容并获得甲方认可，扣除因履约问题发生的扣款后 28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3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除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实际供货情况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被税务局处以的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上述经济损失金额一倍的罚款，甲方并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4)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住所：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甲方联系电话：

(6) 乙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甲方丢失增值税电子发票数据，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原电子发票数据文档。

(8)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通过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由建设单位向乙方清偿本合同对应债务。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必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其清晰的相关证明文件），且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

2、响应人自 2021 年至今的商品混凝土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

3、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 2022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随响应文件上传。

4、供应商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代理生产厂家）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不超过 30 公里（提供商品混凝土拌和站至：榆次区东赵 200MW101.1MWh 飞轮混合储能电站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运距截图）。该项目自挂网之日起，凡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与项目现场人员双方确认运距，并进行实测实量，最终将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采购；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采购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禁止响应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采购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响应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 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4.3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询比保证金/银行保函/扣除保证金

1、形式：采用响应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整）

3、响应人在报名成功后，采购数智化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通过对公账户向该银行账户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4、若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报价及内容雷同情况，按围标串标处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采购平台投标管家。

8.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8.3 各响应人须登录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

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8.4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8.5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8.6 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七、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通路 39 号

联 系 人：朱云歆

电子邮箱：437911516@qq.com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149439656

电子邮箱：437911516@qq.com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